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第一屆屏執盃演說稿

稅執案件範本

題目：稅收是國家的基石

約翰·洛克（John Locke）在《政府論》中提出人們將自己部份自然權利放棄並將其交給政府，以統一保護人民和懲罰罪犯，進而保障所有人的權利，反之，人們就必須負有相關義務。在我國《憲法》第19條也規定「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。」稅收是國家的基石，是建設公共建設、扶貧濟弱的主要費用來源，是以稅收制度的健全運作，關乎政府能否正常運行。當有人不願意誠實納稅，甚至刻意逃避繳稅時，為維持公平正義，此時就需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各分署焚膏繼晷地努力，將這些逃漏稅捐收回，甚至必要時，使用《行政執行法》等相關法律授權的強制手段，以健全國家稅收制度，避免動搖國本。

近期有一位住在屏東的女士藉由經營公司獲得了鉅額財富，卻不願意誠實繳稅，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請她來說明的時候，她偽裝成窮途潦倒的樣子，沒想到在執行人員積極調查後發現，其實她一點都不窮！收到繳稅通知之後，除了花費鉅額金錢出國遊山玩水，一邊哭訴自己一貧如洗，一邊將財產迅速脫產分配給兒女，故意違法行為罪證確鑿。

屏東分署的承辦人員也曾苦口婆心地多次勸該女士應該要誠實納稅，女士都置之不理，無奈之下，最後只能依《行政執行法》第17條的規定，向法院聲請管收，讓她進管收所關三個月，好為自己的行為承擔責任，該女士這時候才發現，後果嚴重，跟她原來的預想迥然不同。而管收所形同監獄，失去自由的這名義務人只能趕緊拜託家人繳清欠稅，好讓她能快點回家。經過這次血淋淋的教訓，相信這位不會再逃避繳稅了。

（新聞連結：<https://www.ptj.moj.gov.tw/media/20508572/%E5%B1%8F%E6%9D%B1%E5%88%86%E7%BD%B2%E7%AE%A1%E6%94%B6%E7%BE%A9%E5%8B%99%E4%BA%E5%BE%8C%E7%B9%B3%E6%B8%85-2.pdf?mediaDL=true>）